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李○○

受 評 鑑 人 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羅○○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李○○告訴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辦案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情事，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請求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乙節，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

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上開指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等情。再者，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人無心、無能、無法偵辦橫行二十餘年之犯罪集團，逕將系爭案件率予簽結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科 員 王孟涵